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修訂2024年度上限及
新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就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代理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由於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屆滿，本公司經評估舊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市場需求，銷售往績及產品生命週期後，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新合作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合作協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 2024 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之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就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代理銷售訂立合作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屆滿，本公司經評估舊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之市場需求，銷售往績及產品生命週期後，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新合作協議

(i) 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及

(b) 復旦通訊

(iii) 協議事項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委任復旦通訊為合格代理商，銷售本公司生產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本公司將銷售相關芯片與復旦通訊，復旦通訊再將芯片及解決方案推廣給其終端客戶。本公司將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一定利潤制定產品市場銷售指導價格，復旦通訊需以本公司統一制定的與其他代理商保持一致的採購價格、政策及條款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同時復旦通訊不得高於市場指導價格進行銷售。雙方具體業務另行簽訂購銷合同執行。

(iv) 合同期限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三年。

(v) 付款方式

於貨款交付後發貨並交付產品至復旦通訊指定地點。不提供信用期間。

(vi) 先決條件

新合作協議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方能生效。

修訂2024年度上限及建議2025至2027年度上限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公告，董事就舊合作協議建議之 2024 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於訂立新合作協議後，建議修訂 2024 年度上限以反映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增加。
2. 董事建議修訂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乃基於該類產品之銷售往績，並根據已通過潛在客戶之評估及考核、完成供應方導入所需程序之產品數目及計量復旦通訊與其客戶達成之銷售意向等資料後而作出。

董事預期受行業復甦、客戶需求及應用廣泛等利好因素，此類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會持續。而復旦通訊就其客戶需求而與本公司訂立 2024 年至 2027 年之採購意向書。根據採購意向書擬訂立之銷售合約金額，建議於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所涵蓋之經修訂 2024 年度上限及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之由 2024 至 2027 相關三年之修訂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至2027年6月 1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2)
舊合作協議年 度上限	200,000	-	-	-
新合作協議年 度上限	150,000	280,000	300,000	150,000
	<u>350,000</u>	<u>280,000</u>	<u>300,000</u>	<u>150,000</u>

註 1：根據舊合作協議，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期間之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根據新合作協議，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

註 2：新合作協議將於 2027 年 6 月 11 日屆滿。

3. 下表列示於訂立舊合作協議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發生之歷史交易金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舊合作協議發生 之歷史交易金額	<u>119,449</u>	<u>236,196</u>	<u>262,334</u>	<u>28,581</u>
舊合作協議年度 上限	<u>200,000</u>	<u>280,000</u>	<u>370,000</u>	<u>200,000*</u>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減低銷售開支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近年來，由於半導體領域受經濟形勢波動、貿易摩擦等影響，週期波動加大，導致國內集成電路市場受成本變化、原材料供應及產品貨期延誤的影響也進一步加大。為保障貨源供應及滿足最終用戶需求增長，復旦通訊必需鎖定本公司之供應以應付未來數年之訂單。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減低生產上之業務風險亦需綁定復旦通訊之訂單。

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本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本公司可節省銷售開支；及(iii)本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協助於可重構器件領域之長遠發展。

定價政策

本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及制定「產品定價導則」，其適用於所有客戶，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定價規則為根據市場情況、用戶接受情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不少於 30%之利潤而釐定。釐定之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客戶及代理商分別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既定範圍之利潤，提供與代理商之統一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代理商提供之售價及條款。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審制度，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修訂 2024 年度上限及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就定價而言，產品價格會依照「產品定價導則」而制定。基於「產品定價導則」，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下的實際產品價格清單將由銷售部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審批，負責確保產品價格不遜於銷售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就監測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總額而言，銷售部門與復旦通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會先通知財務部門，而財務部門和內審部門將監測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確保總額不超過經修訂 2024 年度上限及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復旦通訊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復旦通訊約 16.34%權益。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俞軍先生透過配偶持有其約 1.19%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持有其約 33.84%權益，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約 48.63%股份權益。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告日，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 109,6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38%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 33.84%權益，復旦通訊為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節披露俞軍先生持有復旦通訊之股份權益外，其餘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於本公告日，俞軍先生持有本公司 522,54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6%之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平先生及孫崢先生由於為復旦復控代表，彼等與俞軍先生已於審批新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蔣國興先生之兒子為復旦通訊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蔣國興先生亦為關聯方，故亦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蔣國興先生持有本公司 7,2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8%之權益)。

由於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 2024 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之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新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 (包括修訂 2024 年度上限及 2025 年至 2027 年度上限)。關連人士包括復旦復控(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蔣國興先生、俞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建議 (包括修訂 2024 年度上限及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作協議、修訂 2024 年度上限及 2025 至 2027 年度上限之設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 (其中包括) (i) 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ii) 有關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及 (v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發送通知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度上限」	指	舊合作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
「2025至2027年度上限」	指	新合作協議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及2027年6月11日止之年度上限
「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旦通訊」	指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旦復控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復旦復控」	指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組成之董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一事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修訂2024年度上限及2025至2027年度上限）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決議案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不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與復旦通訊訂立由2024年6月12日生效為期三年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與復旦通訊訂立由2021年6月12日生效為期三年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的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